

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39



中 大 国 信

采 购 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投标文件提交	5
五、投标文件开启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一、项目概况	30
二、项目内容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函附录	35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7
三、授权委托书	38
四、资格审查资料	39
五、技术部分	42
六、综合部分	43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3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4
（三）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	45
（四）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	46
（五）综合部分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47
七、其他材料	48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39

2、项目名称: 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39-1	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据实施方案、调查规程制规定的工作任务、调查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结合光山县工作实际需要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全面掌握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结合有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林草湿地类对接、耕地恢复整改、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整改图斑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地块的外业核实举证工作,并将形成成果统一纳入本年度更新数据库。

5.2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 合格(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种类,形式和质量必须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文件,规程要求并最终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实验收检查)

6、服务周期: 180 天(具体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电子签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4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6 年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6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ng.gov.cn/BidOpening,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递交时间前, 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东路 52 号

联系人: 董先生

联系方式: 0376-8583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门面房

联系人: 陈茜

联系方式: 0376-8788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茜

联系方式: 0376-8788883

4. 监督单位: 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376-8856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九龙东路 52 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方式：0376-85838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盛世九龙小区门面房 联系人：陈茜 联系方式：0376-8788883
1.1.3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6-39
1.2.1	预算资金	120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服务内容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据实施方案、调查规程制规定的工作任务、调查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结合光山县工作实际需要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全面掌握光山县2024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结合有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3.2	服务周期	180 天（具体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完成）
1.3.3	质量要求	合格（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种类，形式和质量必须满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工作文件，规程要求并最终通过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核实验收检查）
1.3.4	验收及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签订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

		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本单位已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单位电子签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3.4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投标）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证明材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6 年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6 年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 1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采购人修改的时间
3.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1.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6.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7.1.1	履约担保	无要求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8.1.2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或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5	监 督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8.1.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8.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8.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周期、质量要求和验收及付款方式

1.3.1 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验收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5.1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内容内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

1.5.2 售后服务成交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5.3 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全部或随机抽取开箱验货，成交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及技术参数提供成交品牌设备，若所供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拒付已供设备的货款。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踏勘现场

1.7.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如有必要，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时，熟悉现场的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1.8.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 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光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领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9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性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服务类项目为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3.2 投标人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3.3.3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3.4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如果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4.2.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性文件的；
- （2）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3）一个投标人不止递交一套最终投标性文件的；

5. 开标

5.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3 资格性审查

5.3.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3.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 （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投标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投标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及“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6.2.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6.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

6.2.3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6.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6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7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6.2.4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6.3.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6.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争取2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的要求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28 分 综合标：42 分
2.2.2	商 务 标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X 20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微型、残疾人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扣除 20%。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28分)	技术服务总体方案评价 (0-5分)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总体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5分;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总体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得3分;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总体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差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0-5分)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科学性较强得5分;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科学性较强得3分; 实施方案较差、考虑不全面,科学性不强得1分;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较完善;得3分;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得1分。 无项目进度计划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0-4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确保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0-3分)	数据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无信息安全保密措施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3分)	建立全面且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涵盖从项目启动到成果交付的各个环节,明确各环节的质量目标、责任人和工作流程,得3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或没有可操作性,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承诺 (0-3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后续可持续性技术支持体系,有完善的组织配置,提供后续服务及承诺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42分)	综合实力 (15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2、2024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测绘工程奖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3、供应商具有测绘相关的国家专利或者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业绩 (12 分)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调查类项目、普查类项目、所有权更新类项目）的业绩，每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投入人员 (1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3、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需在投标文件附开标前 6 个月内的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或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扶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相同的磋商机会。

3.2.2 若投标人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3.2.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1.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7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编制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成交人投标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五、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周期、地点

1、服务周期：_____。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质量：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交报告，每延迟___日，按合同总额___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交报告未达到要求，除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修改外，应按合同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现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光山县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壹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报送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依据实施方案、调查规程制规定的工作任务、调查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结合光山县工作实际需要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全面掌握光山县 2024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支撑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平稳运行，结合有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林草湿地类对接、耕地恢复整改、永久基本农田流出整改图斑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地块的外业核实举证工作，并将形成成果统一纳入本年度更新数据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部分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规定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的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60_日历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第二轮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
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采购文件，与交易中心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委托单位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其他要求：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技术标准自定）

六、综合部分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二）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五）综合部分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需要承诺内容

（1）承诺书

（采购单位）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 一、我方企业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5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我公司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 四、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次采购根据河南省豫财购（2019）4 号文《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投标保证金，但我公司愿意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应尽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

（3）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根据自己满足的条件和项目类型填写，不满足的无需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4) 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